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葉曉文 電話: 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: weny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428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函文影本、公告令、要點 (A0900000E_11200428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E_112004280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004280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 病或死亡補助要點」,業經該部於112年4月27日以衛授疾 字第1120100477號令訂定發布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7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477A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:電2023/05/192文

第1頁,共1頁